贾庄镇体育总会章程

1.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商河县贾庄镇体育总会

第二条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团结全镇体育工作者和一切热心支持、关心体育事业的各界人士，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努力发展贾庄的体育事业，普及体育知识，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为不断提高运动水平，为加快建设体育强镇，促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祖国统一与增进各国人民的友谊服务。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商河县贾庄镇体育总会的任务

1.宣传和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推进体育改革，为政府决策服务。

2.承办或联合举办各项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指导和协商下属村、社区级各单项协会举办体育竞赛和其他体育活动，提高各项运动技术水平和裁判工作水平。

 3.对体育运动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提出建议。指导各村、社区协会开展和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的科学研究，提供各种体育咨询服务，促进体育科学化、产业化。

4.加强与全镇各体育组织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全镇群众性体育组织、基层体育协会开展工作。

 5.通过体育活动，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遵守纪律等优良品德作风。

 6.争取社会各界对体育活动和体育队伍、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与赞助。

第三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为我镇级各体育协会理事会成员和已经加入本镇体育总会的企事业单位的理事会成员，承认本章程，均为商河县贾庄镇体育总会的个人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

3.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义务：

1.承认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按规定交纳会费。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4.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开展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活动。

第四章 组 织

第七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构为商河县贾庄镇体育总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八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一条 本会经费及来源

1.会员会费

2.政府资助

3.社会团体、个人捐赠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会会址在贾庄镇开元大街1号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会委员会做出修改补充。